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核子醫學科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7-1 號衛教單 治療 30mci 不需住院者適用</p>
<p>檢查名稱</p>	<p>碘-131 治療 I-131 Treatment</p>		
<p>檢查地點</p>	<p>住院大樓(舊棟)一樓核子醫學科 (請詳核醫地點圖示)</p>	<p>聯絡電話</p>	<p>(06)2353535-2470、2471</p>
<p>主要目的</p>	<p>偵測轉移病變、手術後甲狀腺殘餘組織的清除(ablation)以及轉移病變的治療。</p>		
<p>檢查流程</p>	<p>一、本治療需禁食，至少禁食 4 小時以上。  二、櫃檯人員與您約定衛教時間(服藥前 2 個禮拜需要低碘飲食及衛教，醫護人員介紹環境並請營養師統一說明低碘上課)。  三、劑量 30mci 須停止服用抗甲狀腺藥物至少一個月，可視醫師需求調整病患停用抗甲狀腺藥物的時間，如需注射 Thyrotropin <math>\alpha</math> 則不需停藥，依照醫師排定注射時間注射。  四、請您於約定時間至核醫科報到，醫護人員會呼叫您的名字，醫護人員會進行衛教及指導您服用核醫藥物：I-131，並約定回來造影的時間，服用核醫藥物完畢即可離開。  五、治療後約一週，安排碘-131 全身性攝影。</p>		
<p>注意事項</p>	<p>一、孕婦絕對不可接受此治療。  二、治療前需依照醫囑停止服用甲狀腺素藥物一個月(或不停藥而改以施打甲狀腺刺激激素)。此外，在治療前二週開始，避免食用高碘食物(例如海帶、紫菜、海苔、深海魚、海貝類和乳酪製品等)。於原子碘治療前一個月內不可接受放射診斷檢查(例如電腦斷層掃描)使用的顯影劑。  三、服藥八天內，勿與孕婦及十六歲以下者接近；十六歲以上者則應距離在一公尺以上，每天四小時以內。  四、因排出之尿液、糞便內含有放射性物質，故服藥八天內，每次大小便後馬桶須沖水三次以上，<u>返家初期所產生廢棄物(如衛生紙或尿布)仍可能含有些許輻射劑量，建議請先存放家中角落 3 天後再丟棄。</u>  五、治療前需禁食 4 小時(包含水跟藥)，服原子碘三小時以上才可吃東西，以利原子碘的吸收。  六、女性病患於服用原子碘治療後，半年內不可懷孕；男性病患於服用原子碘治療後，四個月內不可使配偶懷孕。  七、女性病患於服用原子碘治療後，若有餵乳者，三個月內不可餵乳。此外，有餵乳者，建議已停止餵乳 2 個月以上，才接受此治療。  八、甲狀腺素藥物於原子碘服用後一天才再服用，其他藥物則可照一般方式服用，但須延至原子碘服用後四小時才服用。  九、請注意不要用力碰觸脖子。  十、若對疾病及治療方式有不瞭解，請與開單的醫師討論。  對以上事項有疑問處，請諮詢核醫護人員、醫師。</p>		
<p>發行日期</p>	<p><u>111.08.05</u></p>		